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聰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9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0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3,21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3萬3,21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原告所為聲明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因事實：

1.如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41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且因被告以腳踹原告醫療工作場域內之診療桌椅2次，致診療桌及診療椅毀損。另被告

於過程中，大聲辱罵原告為「賤女人」等語。

2.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：

⑴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0元。

⑵不能工作損失30萬元（即114年3月起至114年5月止，共3月，每月薪資10萬元）。

⑶診療椅毀損費用1萬6,200元。

⑷診療桌毀損費用1萬5,230元。

⑸精神慰撫金150萬元（即系爭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有關原告身體所受傷害部分，請求100萬元；被告辱罵原告為「賤女人」部分，請求50萬元）。

㈡訴訟標的：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㈢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83萬3,2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對於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沒有意見。

㈡對於原告請求之各項目，意見如下：

1.原告所提證據，無法證明原告有3個月無法工作，且原告所提請假單，係原告與其配偶共同經營眼鏡行所開立，不足為證。

2.診療椅非被告毀損，原告亦未提出購買證明，無法證明其價格；診療桌為訴外人林若豐（即原告之母親及被告之配偶）所有，僅借予原告使用，原告無權請求。

3.否認有辱罵原告「賤女人」等語，係原告先罵被告家的女人是賤女人，被告才會回原告「罵人家賤女人的人才是賤女人」等語，且難道原告不是被告家的一份子嗎？原告這樣罵難道沒有罵到自己？故原告斷章取義，所述不實。

4.被告長期受原告騷擾及情緒勒索，才會忍無可忍踢桌子而

誤傷原告，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原告身體所受傷害，原告請求100萬元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。

㈢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原告自應就被告之行為，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負擔舉證責任。茲就原告所主張被告各項侵權行為，析述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（即原告身體受傷及恐嚇）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以腳踢踹桌子，致桌腳撞到站在桌邊之原告，致原告受有「下背和骨盆擦傷」、「右側大腿挫傷」及「左側大腿挫傷」等傷害，並於離開時以「要不是妳結婚了，我一定打妳」等語恐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（下稱漢銘基督教醫院）114年3月5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（見本院附民卷第25及26頁）及診斷書（見本院附民卷第27頁）附卷可稽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復被告之行為，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構成傷害罪（註：恐嚇部分，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屬傷害之附隨行為，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），處罰金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得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本院亦核閱系爭刑事卷無訛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所為前揭行為，構成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故意侵權行為。

2.原告主張診療桌及診療椅遭毀損部分：

⑴診療椅部分：

❶原告於114年3月5日下午3時58分至下午4時21分許，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接受警詢時，僅提及「……他（註：即被告）就暴怒抓狂直接踹我（註：即原告）家的桌子，我剛好站在桌邊因此被桌子擦傷……」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07號偵查卷第18頁）等語，並未提及診療椅有遭被告以何種方式毀損情事，且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亦未包含此部分。

❷原告固提出診療椅有裂痕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為證，因該等照片未顯示拍攝之日期，無從證明該裂痕係被告毀損所致。原告此部分所舉證不足，難認被告有毀損診療椅之行為。被告就此部分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診療椅之費用1萬6,2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⑵診療桌部分：

❶被告否認診療桌為原告所有，則應由原告就其為診療桌之所有權人，負舉證責任。

❷原告主張診療桌為外祖父所購買，並由外祖父贈與原告之母親，再由原告之母親贈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等語。惟經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訊問證人林若豐，林若豐證稱其父親將診療桌作為嫁妝贈與林若豐，並由原告向林若豐借用，林若豐未將診療桌贈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等語，核與被告所辯診療桌係林若豐借予原告等語相符。

❸至原告主張診療桌自101年5月17日起即在原告之工作場所內，均由原告長期持有且細心維護照料，依民法第768條及第768條之1，原告才是診療桌之所有權人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部分：

①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，取得其所有權；以所有之意思，五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取得其所有權，分別於民法第768條及第768條之1定有明文。必須物之占有人，無任何法律權源而為物之占有，始得以所有之意思繼續占有一定期間之狀態事實，依法律規定之時效取得該占有物之所有權。倘物之占有人，係基於債權關係或物權關係而占有，自無適用時效取得之法律規定之餘地。蓋物之占有人，如出於一定之基礎權源，其對該物之占有，無論以行使何項權利之意思占有，其繼續一定期間之占有之事實狀態，仍應受其基礎權源法律關係之規範，不應適用時效取得之制度，而破壞原規範之法律效果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②診療桌之原始所有權人為原告之外祖父，且原告係自林若豐處而取得診療桌，則原告占有診療桌之始，依林若豐之證述，原告係基於使用借貸之債權關係而占有診療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占有診療桌不因民法第768條或第768條之1規定而取得診療桌之所有權。

❹原告所舉證據不足，無從認定原告對診療桌有所有權存在，則診療桌縱經被告以腳踢踹而受損，原告亦非診療桌受損之被害人，對被告自無此部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診療桌之費用1萬5,230元，亦屬無據。

3.原告主張遭辱罵「賤女人」部分：

⑴所謂「名譽」，係指人格之社會上評價而言，是他人意見之表述，必須客觀上足使社會對個人的評價有所貶損，始足構成名譽權之侵害。此之所謂「社會」，固非必須廣至社會全體大眾，然至少須為與個人社會生活、

經濟生活等相關之「社群」對之評價有所降低，始符合民法保護名譽權之本旨。若僅為第三人對個人之觀感，因通常其等之社會生活並無交集，是否足以對個人之社會評價產生不利之影響，更需嚴格加以認定。又名譽保護與言論自由關係密切，前者係個人的第二生命，後者為民主社會之基石，二者必須調和，以期兼顧；民法侵害名譽權行為之成立，固不若刑法上妨害名譽罪需以公然表示或散布為要件，惟仍需綜合考量被害人在社會上之地位、行為人之動機或其主觀上有無惡意、行為人陳述之內容、陳述之對象與範圍、陳述對象之性質及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等具體狀況，調和名譽權保護與表見自由，作一衡平之價值判斷，至於**被害人主觀感情上是否感受到損害，則非認定之標準**。另在一對一之談話中，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，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，申論其個人之意見，自不構成侵權行為，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，動輒得咎，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⑵行為人之言詞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行為，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慣用之語言、當時所受之刺激、所為之用語、語氣、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，而**不得僅以隻言片語而斷章取義**，且**解讀爭議之言詞時，除不得任意匿飾增刪外，應綜觀該言詞之全文，以免失真**。

⑶況激烈爭執所使用之語句較為粗鄙則在所難免，於雙方激烈爭執中本不能期待雙方當事人互為理性、富具智慧之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之行為。倘**行為人僅基於一時氣憤而為粗俗不雅或不適當之言詞，而未對他人在社會上之客觀評價造成減損，縱主觀上造成他人之不快，亦不應使行為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**。

⑷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勘驗原告所提出檔名為「被罵賤女人」之影像檔，被告確實有辱罵原告

「賤女人」三字，且此情為被告自認，惟辯稱如前揭第三-㈡-4.所示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檔名為「被罵賤女人」之影像檔為兩造於原告工作場所之監視器影像，然該影像檔僅有3秒，係經原告刻意剪輯被告辱罵原告「賤女人」三字之極短過程，致使本院無從藉由兩造在一對一之談話過程中，充分檢視全文，以利判斷被告對原告辱罵「賤女人」三字時，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、當時所受之刺激、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。又原告亦自陳監視器已洗掉，無法提出完整檔案供法院檢視完整的前後文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等語。是兩造既於事發當日已因其他細故而發生紛爭，處於敵意高漲對立之兩造，期待相互以平和語氣，且長篇平鋪直述說理之溝通模式，而不容許從中插話回嘴，非啻有違人性，更無異於強令被告找尋其他宣洩情緒出口。而原告工作場所之監視器，係最能直接還原完整過程之客觀證據，有事證偏在原告一方情事，詎原告故意以「匿飾增刪」或「掐頭去尾」之方式，除剝奪被告藉由完整監視器影像檔作為佐證之權利外，更有企圖影響法院判斷之嫌。

⑸準此，原告既無法提出完整之監視器影像檔證明兩造之一對一談話全貌，在此事實混沌不明之情事，本院無從形成「被告對原告表示『賤女人』三字之行為，有貶損原告人格之社會上評價」之心證。被告前揭行為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原告就此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自屬無據。

㈡就被告因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構成故意侵權行為部分，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，析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1,780元部分：

⑴診斷書費用，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，得請求加害人賠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民事判決及94年度台

上字第19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⑵原告既受有「下背和骨盆擦傷」、「右側大腿挫傷」及「左側大腿挫傷」等傷害，並提出漢銘基督教醫院114年3月5日急診暨重症醫學部之門診收據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上方及第17頁），其就診科別均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勢相關。惟本院審酌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，縱認有開立診斷書之必要，亦限於1份即為已足，同一診斷其餘多份所生之費用，即非屬訴訟上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之必要費用。原告所提出第二份診斷證明書費250元之門診收據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7頁上方），即非屬必要費用，不得請求。原告就此部分僅得請求第1份證明書費100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上方）及診察費用300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7頁下方）。

⑶原告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4年8月12日之門診收據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下方），證明原告支出心理衛生費等費用共650元。惟就診日期為114年8月12日，且擦、挫傷之傷勢核屬輕微傷勢，依本院向漢銘基督教醫院函詢之結果，原告至多僅須休養1週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故原告於114年8月12日在精神醫學部之就診，與被告此部分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傷害間，欠缺相當因果關係。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⑷原告提出光德中醫診所114年8月14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23頁上方）及114年8月16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23頁下方）之收據，亦距離被告此部分之故意侵權行為日（即114年3月3日）有相當時日，且依光德中醫診所之診斷書病名為「胃及12指腸疾病」及「焦慮症」，亦與原告所受之擦、挫傷之傷害有別，欠缺相當因果關係。此部分之請求，亦屬無據。

⑸基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，為400元（計算式：100元＋300元）。

2.不能工作損失30萬元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因被告之暴力而受有「下背和骨盆擦傷」、「右側大腿挫傷」及「左側大腿挫傷」等傷害，致原告於114年3月至114年5月均在家休養而無法工作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等語。惟經本院就「原告所受前揭傷害有無休養必要」函詢漢銘基督教醫院，漢銘基督教醫院表示依臨床經驗判斷，下背受傷，因初期需臥床，不適合負重、久站，休養一週尚屬合理；下肢受傷，不利行走，則至少休養三日，且休養期間，應自受傷當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等語。準此，原告所受前揭傷害，因需休養而無法工作之期間，為自114年3月3日至114年3月9日，共7日。原告主張需休養3個月部分，屬原告誇大其詞且為無稽之談，顯不足採。

⑵原告主張其於樵柔驗光所任職，月薪為10萬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等語，固據原告提出樵柔驗光所開業執照、原告之驗光生執業執照及在職薪資證明書（見本院附民卷第29、31及33頁）為證。惟依在職證明書所示，原告係於樵柔驗光所任職，且依在職薪資證明書所示，原告之月薪為10萬元。倘在職薪資證明書所示內容屬實，何以年薪至少120萬元之原告，卻無114年樵柔驗光所之所得報稅紀錄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？本院審酌樵柔驗光所為原告之配偶所經營，則前揭在職薪資證明書所載內容，是否係原告臨訟而由其配偶協助提出前揭內容之證物資料，尚非無疑。況原告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**月收入不固定，有可能當月沒有收入，有時候5至10萬元**（見本院卷第113及114頁）等語，顯見原告所主張月薪10萬元之數額，即非可採。

⑶惟被害人於受傷時，固無職業，然其身體健康正常，依通常情形必有謀職之機會，於此情形，如因身體或健康現在受有侵害，致預期將來之工作能力有減少之情形時，於現在仍非不得向加害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原

告縱無法證明其實際薪資，仍非不得以最低工資為計算標準。本院審酌114年3月間之每月最低工資為2萬8,59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7日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為6,671元【計算式：2萬8,590元×（7÷30）】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3.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：

⑴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⑵本院審酌兩造因細故而發生糾紛，導致被告故意傷害及恐嚇原告，致原告有前述傷勢，並斟酌兩造之經濟情形及學、經歷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14頁、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至19及25至34頁）等一切情況後，認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。逾前揭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屬相當，無從准許。

4.原告因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7,071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400元＋不能工作損失6,671元＋精神慰撫金2萬元）。

㈢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**給付**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3頁）。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8月25日（因114年8月23日【即114年8月22日之翌日】為星期六，依

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休息日次日代之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此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據，自應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

本件原告之訴係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爰析述如下：

㈠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其對被告就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原告就此部分之訴，被告敗訴部分所占比例甚微，尚屬爰爰之數，應由原告負擔此部分之訴之全部訴訟費用。

㈡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原告因其對被告所提「毀損診療椅及診療桌」及「遭辱罵『賤女人』」之訴部分，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就該部分之訴均敗訴，亦應由原告負擔此部分之訴之全部訴訟費用。

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【即第㈠及㈡點部分】及第83條第1項前段【即減縮部分】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